

投稿類別：教育類

篇名：
人體藝術魔—艾德

作者：
鍾佳祐。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資訊科三年甲班。
李柏翰。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資訊科三年甲班。

指導老師：
王世炫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了解犯罪動機與犯罪心理，尤其是那種殺人魔，因為他們的行為常令人匪夷所思且殺人的舉動也令人髮指不堪入目呢!!這所謂了解，並不是心理與動機深入了解就罷，而是他兒時的童年與背景有所相關呢!!

二、研究目的

在於真正了解犯罪後，並可以大概了解一些社會病態，所以在於了解這些之後就可以深入探討犯罪心理的人是如何，並且可以推測他的背景大多來自於什麼環境之下長大的呢!!了解並不是只是興趣，未來還可以降低犯罪...因為在於了解之後可以觀察生活周遭的人是否有過不好的過去，並加以勸說去早些治療。

三、研究方法

書籍、網路、心理學人士.....相關資訊、人士，但最重要的還是自身腦袋的彙整與思考深入探討。

貳●正文

一、在於我的研究之後，以下我將舉例有關連續殺人魔的行為特徵：

- (一)連續殺人魔大多都是單身(至少以美國地區為止)
- (二)絕大部分的犯案者都是高於常人的智商
- (三)沒有辦法維持固定工作
- (四)來自破碎或者不健康的家庭
- (五)有遺傳性的精神疾病、暴力傾向、毒品酗酒的問題
- (六)被虐待長大
- (七)對於特別是男性的權威人士有著某種心靈上的障礙
- (八)年幼時就顯得許多精神上的疾病，而有些則是有明顯的暴力傾向或犯罪衝動
- (九)抱持著反社會、反人類、反全世界的理念在過生活
- (十)對於特定的暴力行為或變態性幻想格外著迷，特別是戀物癖和窺淫

二、連續殺人魔介紹(殺手剖析)

(一) 艾德·蓋恩



圖一 艾德·蓋恩(圖片來源：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姓 名：艾德·蓋恩（Edward ‘Ed’ Gein）

別 名：普蘭費德屠夫、瘋狂屠夫、普蘭費德食屍鬼。

出 生：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死 期：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死於美國夢多塔州立精神病院。

瘋狂行徑：盜墓，批人皮，連續殺人，食人肉，戀屍癖，虐待狂。

犯案時間：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七年。

犯案區域：威斯康辛州普蘭費德市。

受害人數：被證實有兩位。瑪莉·霍根，死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號，柏妮絲·沃登，死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

實際受害者數字無從對證，但有專家估計至少七位以上。

世紀經典之作：

〈德州電鋸殺人狂〉裡的主角，它裡面描述的是一個拿著電鋸披著人皮面具的人，到處追殺帥哥美女的恐怖殺人魔，而另一部則是驚悚片之最佳的〈沉默羔羊〉，裡面是這樣描述，有個殺人魔他總愛披著人皮，全身穿洞，而且還是個變性的變態殺人狂，最後要介紹的是驚悚大師希區考克的經典作品之一〈驚魂記〉，它裡面的劇情是這樣的，裡面有一幕是主角偷

偷溜進房客浴室，狠狠地拿刀刺殺正在沖澡的金髮美女的畫面，這三部經典之作相似之處在於披人皮殺了美麗的人(帥哥美女)，而這經典的三部全來自這殺人魔……艾德·蓋恩所賜，若沒有了他如今也沒有這三部驚悚恐怖之作呢。

(二)犯罪過程以及殺人動機

1.事發地點：美國威斯康辛州的普覽費德市

話說在一九五七年的十一月十七號，當時的警方為了調查一名五十歲婦女，柏妮絲·沃登的失蹤案件，而循線來到了這偏遠地帶的農場木屋裡。而這間木屋獨立於一百九十五英畝的土地上，在夜晚的漆黑讓這寧靜而孤獨的房屋顯得格外陰森。最先，警方試圖打開前門，但後來發覺它已被上鎖，所以他們又試圖找找是否有其他的門，而在於摸索當中，他們發現了有一個側門未鎖，而發現這側門未鎖的警官用腳輕輕一踢，門就這樣打開了。

經過在場的警官一同發覺這門被打開的同時，他們不自主地的打了個寒顫並聞到一股股難聞的屍臭味，這時他們就想這屋子一定有什麼東西。結果有名帶頭的就拿起手電筒迅速的往屋裡一照，他們發現他們彷彿置身於電影中那鬼魅般可怕的房屋裡。

而他們在於這房屋裡看到的家具和日常用品，甚至裝置擺設幾乎都是用人體所製成的。但首先有位警官他想試圖找出那股屍臭味從何而來，而他便開始尋找，他發現這屋子似乎已很久無人整理了，到處都雜七雜八的垃圾、衣物還有書。而他小心翼翼地越過身邊的障礙物，繼續尋找那股臭味的來源，而在於尋找的過程中那位警官突然感覺自己的肩膀與某個東西差肩而過呢，這時他警覺的把手電筒往那一照，他才驚訝的快下出魂來。原來，他碰到的竟然是一具倒吊的無頭女屍！這名無頭女屍他的內臟被掏空且雙腿被狠狠的撐開，從頸部到下體被一刀剖開，下體器官還被挖走……。



圖二 被發現無頭女屍(盧春如，2006)

最後，他們總共發現兩條人類脛骨，四個鼻子，一組用人皮製成的手鼓，九張不同女人的臉做成的面具，十顆從額頭鋸開的女人頭，一個腦袋做的碗，一個人皮垃圾桶，一條人皮手鍊，一個人皮皮包，一條乳頭製成的皮帶，一條嘴唇縫製的窗簾吊飾，一個人皮燈罩，一條用人皮縫製的毛線褲，一件人皮上衣，一張人皮手扶椅，四張鋪著人皮椅墊的椅子，兩顆骷髏製成的床柱，好幾顆小人頭，一件由不同女人器官(包括胸部及下體)所製成的人皮大衣，還有一盒藏有九位不同女人陰戶的鞋盒，其中被漆成銀色的還被寫成「媽媽的…」。

這屋子的感覺就好像一間人體藝術館般的展示在那，而剛剛那不知名的無頭女屍，經由警方的確切調查已確定是那失蹤女孩柏妮絲·沃登，但除了她的身體跟頭已被肢解外，他的心臟早已被放進廚房裡的大鍋，一副正準備成為別人的晚餐呢！

而這所看到的一切「有如屠殺煉獄的屋主是誰呢？其實，正是美國史上『啟發』最多電影參考編劇的瘋狂變態殺人魔本尊—艾德·蓋恩。」(盧春如，2006)

2.生平經歷

他在家排行老二，而他真正的本名為愛德華·西奧多·蓋恩。父親喬治是一個成天酗酒的酒鬼，而母親奧古絲塔是個個性剛烈又帶點

虐待傾向的女人。艾德有個大他七歲的哥哥亨瑞，從小個性就比較溫和，正因為如此，亨瑞時常受到母親的語言虐待，雖然他不是弱智，但母親卻如同對待智障兒一樣的對待他且看不起，所以基本上這家庭就從未正常過。

在這不尋常的家中，艾德的母親強勢著主導家的一切。她不但鄙視自己那一無四處的酒鬼丈夫外，還負責扛起家中的家計及孩子的教育，艾德可以說是從小就受到母親的影響，他和他哥哥在於他母親的嚴厲管教下鮮少與人有所交集，特別是女生。「據說，艾德的母親會極端的禁止他們與任何女性有所性交，因為她深信『所有的女人都都是惡魔的化身』」(盧春如，2006)，天性本怪異且篤信宗教的奧古絲塔，所以她經常會用一些嚴厲甚至辱罵的字眼教導這兩兄弟，她告訴當時年紀還小的他們，如果膽敢在婚前性行為就等同於觸犯天條，保證一定會受到嚴厲的報應。

雖然她母親盡可能的預防她兩個兒子被外面「邪惡世界」所污染，但孩子總得像一般小孩一樣正常上學，在校的艾德對於學業有著學習障礙，而唯一比較正常的就只有閱讀能力，但因為艾德生性害羞又不多話，所以在學校裡同學總覺得他怪異、自閉又陰森而不敢接近他，就算他渴望交朋友或主動與人有所互動，回家後都會遭到母親的痛罵呢。雖然順從母親但心還有所不甘，但因為他單純的心靈一直被引導著，所以就算被罵也會認為這是對的，且在他心中母親對他而言就像聖人一樣純潔又神聖。

相較之下，艾德的哥哥還比較看清事實。亨瑞在於長大後曾幾次試圖反抗母親的變態教育，雖然努力的反抗反駁但卻始終毫無效果，但也因為艾德崇拜他哥哥的正直與堅強。如果有人問艾德一生是否有所謂知己，而他哥哥亨瑞肯定是，因為他一直與他同甘共苦，永遠挺他，一直保護他的最好兄弟呢。

只可惜在一九四〇年，艾德的父親去世後，短短四年裡哥哥也相繼的走了。而有關亨瑞的死，他是一直存在著一點呢，因為在於警方的紀錄裡亨瑞是因為後院的草叢著火而不幸身亡，但很多人認為亨瑞的死是因為他經常反抗他母親所受到的嚴厲處罰。而也可能是因為艾德聽從母親的指令而對自己的親兄弟痛下毒手，這至今仍是個謎呢。

哥哥相繼過世後，艾德並沒有太多時間與母親相處。在一九四五

年奧古絲塔在先後兩次的嚴重中風後終究還是回天乏術，當時艾德才三十九歲。母親的死對於當時的艾德是種嚴重的打擊，唯一能表達他對於母親的不捨與愛，他將他母親遺體留在原位，就連同她房裡的擺設也原封不動的封鎖起來。

而這保留母親遺體的舉動，在於專家合理的解釋，就是他可以擁有媽媽還在身邊的感覺。

3.殺人動機與心思

「愛德曾說過：『我就是有一種衝動……』」（盧春如，2006）

實際上，這起案件當時已引起美國上下高度的關注，所有人都在討論它，到底艾德的恐怖人體屋裡，總共有多少個受害者是他親手殺死的呢？警方在事後驗屍時，的確有找到許多不屬於墳墓所挖出來的屍體，而這些屍塊又是來自哪些人的？最困難的是，就算想要查清楚這些受害者是誰，但這些屍體也早就被艾德精心處理成幾十塊人體藝術器官，已被切成四分五裂無法比對。

後來有專家分析，艾德之所以會對年齡較長的婦女下手，很可能是因為這些婦女存在著他母親的影子。雖然他敬愛他的母親，但是內心卻隱隱有藏著對母親的怨恨，這種怨恨恐怕連自己都不曉得、察覺呢。至於為何他會用真人來製作各種用品，還喜歡穿著人皮假裝自己是女人，這些行為至今都還沒有確切的解答呢。而艾德·蓋恩的精神狀態似乎已經到了一種連醫學都無法辨識的地步。

在這情況下，法官也只能宣判這位人魔「瘋狂而必須終生監禁」的判決。「因此，艾德終於在一九五七年的聖誕節當天，被送往他下半生的居所，專門收容心神喪失罪犯的渥潘市州立醫院。」（盧春如，2006）



圖三 最後被警方發現的失蹤女人，柏妮絲·沃登他是在於木屋的雜物堆裡找到的(盧春如，2006)

4.最後補充，「艾德·蓋恩」生活最後的結尾

人皮殺人魔艾德·蓋恩的故事，因為案件本身的曲折和血腥慘忍程度實在是前所未見，所以自然在案情爆發後，普蘭費德市馬上吸引了許多好奇的民眾，為了目睹「死屍農場」的真面目，不惜從全國各地蜂擁而來，讓小鎮變成了最熱門的觀光地，但是，這股光觀熱沒持續多久，當地的居民深信那間農場根本就是邪惡的化身，他們不容許惡魔繼續左右著居民的生活，於是，一夥人決定放火把這間艾德·蓋恩一手創造出來的人間煉獄燒成灰燼。

而艾德·蓋恩，最後則是在一家瘋人院待到他過世為止。「他於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六號在夢多塔洲立精神病院中因癌症去世，當時的他，享年七十八歲。」(盧春如，2006)

參●結論

一個人的犯罪，這全都可以歸咎於他的一生生長環境與家庭背景教育，倘若他是一個健康且正常的家庭，他們還會犯下諸如此類的犯罪嗎？

年幼的孩童會摔傷或者撞傷，都是經常發生的事情，但令人注意的是，有許多殺人魔的成長過程中，幾乎十幾個裡面就有八個是遭到蓄意的傷害。也就是說，他們幾乎都是從小就承受著父母的凌虐，被拳打腳踢的對待已是家常便飯。所以基本上他們的身心都受到了極大的煎熬，這些人可以說是從小就天天過著被虐待的生活。

在多位的殺人魔身上，我們看到了許多相當悲慘、令人同情的故事。在他們最需要被關心呵護的時候，體會到的卻只有父母的遺棄及冷落，這種情況通常都是因為父母親本身就有問題，才導致這些人從出生就過著有如被打入地獄般的生活。平常人可無法想像的虐童事件，卻是許多殺人魔親身體驗過的，其中幾個血淋淋的案件聽了都會讓人不禁搖頭，替這些冷血殺人魔感到不勝唏噓。同樣都是人，為何他們會如此悲慘呢？

許多殺人魔一直到長大成人了，都還背負著被虐待過的陰影。因為度過了不堪回首的童年，往往不難從他們的談吐跟言語中，察覺他們對於自己的父母親的強烈憎恨，有些恨到最後不只動手殺了父母，還會對屍體洩恨，做出超乎想像的慘忍凌虐。

當然，如果要我們去同情一個殺人無數的罪人，這幾乎是不可能有人做得到的，畢竟殺人就是錯的，本來就應該遭受到天譴，但是由另一個角度來看的話，從這些人的背景和經歷，我寧願想這事讓我們得到了一些警惕。

在現今的社會裡，家暴似乎還是天天上演，從這些真實案件中不難體會，兒童必須健康成長的重要性。幼小的心靈一旦被暴力或凌虐所侵略，無法想像的創傷將會烙印在心中，而一個人的一生很可能就會因此而毀滅，有許多這類的受害者成功的走出一條有意義的人生，但也有許多是悲劇收場。如果每個人可以從生活裡開始多注意自己和關心別人，是否就可以減少人們犯罪的理由？答案雖然不一定，但是，至少可以讓自己不要成為惡夢的源頭。

個人覺得，一個人一出生就需要被愛與愛護，有誰不渴望呢？所以我們現在必須關注的是，家庭暴力、校園霸凌、社會凌虐……等等。

肆●引註資料

註一：盧春如(2006)。上帝的黑名單：美國7大連續殺人犯實錄。台北市：華人版圖文化。

註二：圖一艾德·蓋恩(圖片來源：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擷取日期：2013/01/19，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zh-tw/%E8%89%BE%E5%BE%B7%C2%B7%E7%9B%96%E6%81%A9>

註三：圖二被發現無頭女屍。盧春如(2006)。上帝的黑名單：美國7大連續殺人犯實錄。台北市：華人版圖文化。

註四：圖三最後被警方發現的失蹤女人，柏妮絲·沃登他是在於木屋的雜物堆裡找到的。盧春如(2006)。上帝的黑名單：美國7大連續殺人犯實錄。台北市：華人版圖文化。